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有利于公司借助合作方的资源、资金等优势积极推进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丰富及完善公司的整体产业链，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正当，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建军

张大鸣

2016年7月13日